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1號

113年度侵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宇洋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丁慧雯

選任辯護人 董佳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28971、43090、52925號）及追加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58939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犯強制猥褻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
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
管束，並禁止對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之身體實施危害及為騷
擾、接觸、跟蹤之行為，暨應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
遇計畫。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甲○、乙男、丙男、丁男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與姓名對照表）均為未滿14歲之
男子，竟基於對未滿14歲男子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甲○、
乙男、丙男、丁男意願，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
點，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甲○、乙男、丙男、丁男為強
制猥褻行為。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1 (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5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6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07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
08 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
09 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
1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
11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
12 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
13 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
14 定。經查，被告乙○○對被害人甲○、乙男、丙男、丁男所
15 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而有同法第222條第1
16 項第2款對未滿14歲男子犯之情形，應論以同法第224條之1
17 對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猥褻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
18 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
19 為避免甲○、乙男、丙男、丁男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
20 定，對於足資識別甲○、乙男、丙男、丁男及其親屬之姓
21 名、年籍及地址均予隱匿，而以代號稱之（甲○、乙男、丙
22 男、丁男及其等親屬之姓名、年籍等資料，均詳卷）。

2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5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26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
27 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28 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30頁），
29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
30 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均具有相當之關聯性，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3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乙男、丙男、丁男、證人即告
04 訴人即甲○之母代號AB000-A112241A（下稱A女）、乙男之
05 父代號AB000-000000A（下稱B男）、丙男之母代號AB000-A1
06 12495A（下稱C女）於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均大致相符，並有
07 如附表三「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堪認被告上
08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09 告犯行均堪以認定，自皆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而有同法
12 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男子犯之情形，應論以同法
13 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男子犯強制猥褻罪。又刑法第227
14 條第1項之罪，係就被害人年齡為「未滿14歲者」所設之特
15 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6 但書規定，自無須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17 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被告之刑，附此敘明。

18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刑之減輕事由

20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
21 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
22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19條規定，刑事責任能力，
23 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
24 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
25 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
26 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
27 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
28 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故應
29 由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30 字第63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就被告本案犯行，
31 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醫師對被告施以精神

01 鑑定，鑑定結果略以：被告雖擁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但因
02 中度智能障礙導致認知功能低下，根據資料顯示，被告並無
03 典型性犯罪者在做出性侵害行為後產生性衝動之行為，推測
04 被告行為係出於對性之好奇，而非對被害人有侵害攻擊性，
05 透過特殊教育方式，可使被告理解不可隨意碰觸他人等訊
06 息，經鑑定結果，認被告之精神狀態符合「有因心智缺陷導
07 致行為時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
08 降低」等語，此有臺中榮總民國113年5月30日中榮醫企字第
09 1134202317號函及所檢附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下稱精神
10 鑑定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7至147頁）。質之鑑定機關
11 資格、理論基礎、鑑定方法與論理過程，於形式上與實質上
12 均未見瑕疵，該鑑定報告結論應可正確評估被告案發時之精
13 神狀態。堪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因中度智能障礙，致被告
14 行為時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
15 之情形，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
16 均減輕其刑。

17 2.又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18 憫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本案
19 被告業經本院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要無量處最低度
20 刑期猶嫌過重之情事，顯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餘
21 地，附此敘明。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自我控制，不顧甲
23 ○、乙男、丙男、丁男之性自主權，對甲○、乙男、丙男、
24 丁男為上開犯行，造成甲○、乙男、丙男、丁男身心之傷害
25 非輕，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案
26 發後業與甲○、A女調解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兼衡被告
27 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
29 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以資懲儆。其次，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
31 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

01 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
02 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
03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04 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
05 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
06 遞減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4罪之罪質，並衡酌對於社
07 會危害程度，及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
0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9 (五)被告無另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10 按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
11 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
12 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刑法第
13 8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此種監護性質之保安處分措施，含
14 有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
15 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
16 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及法院於適用該法條，決定應否執
17 行特定之保安處分時，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
18 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
19 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經查，據臺中榮
20 總精神鑑定結果及結論略以：被告並無典型性犯罪者在做出
21 性侵害行為後產生性衝動之行為，推測被告行為係出於對性
22 之好奇，而非對被害人有侵害攻擊性，透過特殊教育方式，
23 可使被告理解不可隨意碰觸他人等訊息，如被告在保護性環
24 境下（有他人監督環境）再犯率小等語，此有前引精神鑑定
25 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7至147頁），是本院綜以被告行
26 為、精神狀況、現行家中情形、家人對被告之約束力、本案
27 犯行之嚴重性、危險性及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認無對被
28 告施以監護保安處分之必要。

29 (六)查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業據前述。本院審酌被告短於思
30 慮致罹刑章，然犯後坦認犯行，且已與甲○、A女調解成
31 立，並履行調解條件，亦如前述，足徵其悔意，堪認被告經

01 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故
02 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3 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復考量為防止
04 被告再犯及維護甲○、乙男、丙男、丁男之安全及權益，爰
0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規定，命被告禁止對甲○、乙男、
06 丙男、丁男之身體實施危害，及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之
07 行為；又被告本案所犯係屬刑法第91條之1所列即刑法妨害
08 性自主罪章之罪，且既有命被告應履行前述緩刑負擔，是以
09 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10 付保護管束。被告若違反前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
11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依
12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自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13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4 (七)再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15 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
16 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
17 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
18 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
19 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
20 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兒童及少年福利
21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
22 成年人，甲○、乙男、丙男、丁男為未滿14歲之男子等情，
23 已如前述；又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男
24 子犯強制猥褻罪亦屬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25 章之罪，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
26 項規定，應諭知被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審酌被告與
27 甲○、乙男、丙男、丁男並不認識，案發當時係隨機見到甲
28 ○、乙男、丙男、丁男後對其等為前述強制猥褻行為，衡酌
29 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
30 性，且強化被告之行為管理能力，避免再有偏差行為，降低
31 再犯風險，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

01 1項、第2項第2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
02 束期間，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以觀後效。又被告於緩刑
03 付保護管束期間如違反上述保護管束應行遵守事項情節重大
04 者，亦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6項
05 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周至恒、丙○
08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11 法官 黃光進
12 法官 王曼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蔡昀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4 （強制猥褻罪）

2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6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28 （加重強制猥褻罪）

29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 0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2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04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05 四、以藥劑犯之。
- 06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07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08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09 八、攜帶兇器犯之。
- 10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 11 電磁紀錄。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行為方式
1	甲○	112年4月7日17時19分許	臺中市○區○街00巷0號前	乙○○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以左手抓住甲○之左前臂，再以右手撫摸甲○左腰部，並伸進衣服內撫摸甲○之右腰部，及伸進運動長褲及內褲內，撫摸甲○之生殖器，以此強暴方式對甲○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2	乙男	112年4月14日17時22分許至17時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	乙○○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以左手拉住乙男之上衣並向上掀起，再以左手撫摸乙男之肚臍、肚子，並撫摸乙男之短褲，以此強暴方式對乙男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3	丙男	112年8月16日9時許	臺中市○區○	乙○○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以右手抓住丙男之右

01

		時 40 分許（起訴書記載為 44 分許，應予更正）。	○○路 000 號前	手臂，再將丙男之上衣向上掀起後，以右手撫摸丙男之右腰部及下腹部，遭丙男以手撥開後，再將丙男之上衣向上掀起，以右手伸進外褲及內褲撫摸丙男之生殖器，以此強暴方式對丙男為強制猥褻行為 1 次。
4	丁男	112 年 10 月 2 日 16 時 18 分許	丁男位於臺中市住處（地址詳卷）前	乙○○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先伸手欲撫摸丁男之生殖器，遭丁男以手推開後，乙○○再以手掀開丁男之衣服並撫摸丁男之肚子，以此強暴方式對丁男為強制猥褻行為 1 次。

02
03

附表二：

編號	代號	備註
1	被害人代號 AB000-A112241 號男子（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與姓名對照表
2	被害人代號 AB000-A112311 號男子（乙男）	
3	被害人代號 AB000-000000 號男子（丙男）	
4	被害人代號 AB000-H11236 號男子（丁男）	

04
05

附表三：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臺中地檢署 112 年度他字第 4740 號卷（他卷）	1. 員警偵查報告（第 7 至 8 頁）。 2. 臺中市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告知單（甲○）（第 15 頁）。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甲○）（第 17 至 21 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臺中市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告知單 (A女) (第27頁)。5.被害人甲○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第29至31頁)。6.臺中市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告知單 (乙男) (第39頁)。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乙男) (第41至45頁)。8.臺中市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告知單 (B男) (第51頁)。9.被害人乙男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第53至55頁)。1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6月5日員警偵查報告 (第67至68頁)。11.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第71至87、89至95頁)。12.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6月8日勘驗筆錄 (第102至105頁)。
2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8971號卷 (偵28971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性侵害案件證據一覽表 (第17至19頁)。2.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第41頁)。
3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3090號卷 (偵43090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報請檢察官/法官指揮偵訊「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或一站式服務」報告表 (第11至13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現場照片（第19至20頁）。3.臺中市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告知單、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36條告知書（丙男）（第21至25頁）。4.臺中市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告知單、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5條、第36條告知書（C女）（第27至31頁）。5.被害人丙男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3至35頁）。
4	他卷不公開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害人甲○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第3頁）。2.被害人甲○之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第5頁）。3.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第7至9頁）。4.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第11至16頁）。5.告訴人A女之性侵害案件證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第17頁）。6.告訴人A女之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第19頁）。7.被害人乙男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第21頁）。8.被害人乙男之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第23頁）。

		<p>9.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第25至26頁)。</p> <p>10.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 (第27至32頁)。</p> <p>11.跟蹤騷擾通報表 (第33至34頁)。</p> <p>12.告訴人B男之性侵害案件證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第35頁)。</p> <p>13.告訴人B男之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第37頁)。</p> <p>14.臺中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 (第39至42頁)。</p>
5	偵28971卷不公開卷	<p>1.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第81至84頁)。</p>
6	偵52925卷不公開卷	<p>1.被害人丙男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第3頁)。</p> <p>2.告訴人C女之性侵害案件證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第5頁)。</p> <p>3.被害人丙男之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第23頁)。</p> <p>4.告訴人C女之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第31頁)。</p> <p>5.臺中市○區○○路000 號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第43至45頁)。</p> <p>6.被害人丙男之現場照片 (第47頁)。</p>
7	臺中地檢署112年	<p>1.112年10月3日員警職務報告 (第17</p>

	度偵字第58939號卷(偵58939卷)	<p>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被害人丁男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第19頁)。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處理性騷擾事件檢核表(第35至37頁)。4.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第39至43頁)。5.臺中市性騷擾被害人個案服務轉介同意書(第45頁)。
8	偵58939卷不公開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害人丁男之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第3頁)。2.被害人丁男之父之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第5頁)。3.被害人丁男及其父之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第7至9頁)。4.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第11至13頁)。5.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第15至17頁)。6.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第19至21頁)。
9	本院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心風景心理治療所113年3月19日心風景字第1130319001號函及所檢附乙○○個案之治療紀錄(第89至104頁)。2.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19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1182號函及所檢附

		<p>乙○○就醫之病歷資料（第111至122頁）。</p> <p>3.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30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2317號函及所檢附乙○○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第137至147頁）。</p>
--	--	--